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相關所得稅制研究

黃鈺茹*

摘要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發展全球運籌是各國政府近年來努力之目標，我國 89 年 10 月通過之「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及 91 年 5 月核定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營運總部計畫」，皆致力於基礎建設與行政程序之改善。但所得稅負擔，亦是廠商所關注的重點，為避免租稅成為我國發展全球運籌之障礙，本文將從所得稅率、租稅協定、租稅優惠等 3 方面，與新加坡、荷蘭、韓國等國家比較，檢討我國所得稅制，提出改善建議。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當前經濟環境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資訊產品生命週期降低，貨物跨國流通，已成一普遍及必然之現象。因此，企業產銷及配送體制面臨顛覆性變革，使跨國企業於海外據點建構生產線及配銷體系，靈活運用各地資源，並進行地區性整合與調度之經營方式已成必然之趨勢。為建構我國成為更具競爭優勢之國家，政府早在民國 85 年起，推動六大營運中心，奠定發展基礎；民國 89 年 10 月，更通過「全球運籌發展計畫」，致力於基礎建設與行政程序之改善，以營造健全的全球運籌管理相關法制環境及作業環境，至今業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果。91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更將營運總部計畫納為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規劃自由貿易港區、獎勵企業營運總部，並以「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營運總部之

*經濟研究處科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洪組長慧燕及黃專門委員建興費心指導，特此誌謝。此外，匿名外審之建議一併感謝。

最佳地區」為目標，估計至民國 100 年止，推動 2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全球營運總部，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過去行政部門為發展全球運籌所推動之政策，多著重於基礎建設之發展及行政程序之改善。對於廠商而言營運重要成本之一——租稅，現行是以租稅獎勵的方式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對於稅制本身的問題卻較少涉及。但其實各項租稅，尤其是所得稅，是直接影響業者營運成果的因素之一，租稅的負擔水準、法定稅率的高低、稅制的透明度、簡便性、各種優惠措施、國際租稅協定等，均可能影響廠商投資活動，亦有實證文獻指出租稅差異確實會對投資區位的選擇造成影響¹。因此，為避免使租稅成為我國發展全球運籌之障礙，確有必要加以檢討。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之目的是為探討配合「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營運總部之最佳地區」目標，在所得稅制上所需檢討改進之處。因此，包含了外人直接投資與本國人投資二方面之稅務問題。目前全球已有許多國家積極投入運籌服務之發展，如荷蘭、新加坡、美國、日本等，本研究選擇荷蘭、新加坡此二個積極投入全球運籌發展且在吸引外人投資表現優異之國家，及我國之競爭對手韓國等三國，從所得稅率、租稅協定、租稅優惠等三方面做比較，以檢討我國所得稅制，提出改善建議。

貳、星、荷、韓三國運籌發展概況

由地理位置而言，新加坡並未具備運籌發展的優勢地位，以運輸時間之快捷性來看，遠落後於台灣、香港、上海、馬尼拉等之後²。星國政府深切認知其地理位置不如人之劣勢，且缺乏天然資源、國

¹ 引自孫克難(1997)。

² 依亞太八大主要城市彼此相互飛行平均時間比較之，台灣為 2.917 小時、香港 3.083 小時、上海 3.416 小時、馬尼拉 3.5 小時、漢城 4 小時、東京、新加坡均為 4.917 小時、雪梨 6.25 小時。

內市場又小，故該國之產業政策重點一直著重於吸引外來投資、外來人才及創造有利外人經營之環境等來發展其本國經濟，對於全球運籌之發展亦是不遺餘力，其相關政策詳表一。此外，星國向來係以低稅率及租稅優惠促進投資與經濟，對於國際運籌服務發展有相當大之吸引力與競爭力。

表一 新加坡推動全球運籌相關政策一覽

時間	全球運籌之重要相關政策
第一階段	
1969	設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 實施「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 FTZ)」制度，吸引全世界銷往亞太地區之貨品均能集中於新加坡運作。(港務局、民航局)
1983	創造產業競爭力—「提昇出口競爭力計畫」，加強發展並維持船運及後勤中心之地位。(貿易發展局)
1989	提昇作業效率—啟動「TradeNet」計畫，開啟全球使用EDI系統。 (貿易發展局)
1993	吸引跨國企業 1.「全球貿易商業中心計畫」，吸引外商赴新加坡成立國際採購辦公室(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s; IPOs) 2.EDB 下設「服務促進處(Service promotion Division)」，專責吸引跨國服務業公司設立營運總部於該國。 (貿易發展局)
1996	推動單一櫃檯服務—交通部下設「海事及海港管理局(MPA)」，推動單一櫃檯服務中心。(交通部)
第二階段	
1997	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 1.LEAP(Logistics Enhancement Applications Program)(貿易發展局) 2.新加坡港務局民營化。(海事及海港管理局)
1998	提昇作業效率 1.推動「航空貨運追蹤系統(Air Pallet Trailer)」(民航局) 2.打造「世界第一運籌中心(Premier Logistics Hub)」(貿易發展局)
1999	釐定未來產業發展定位

時間	全球運籌之重要相關政策
	1. Industry 21，發展知識型產業。(經濟發展局) 全力推動電子商務 2. LEAP 99(貿易發展局) 3. Infocomm 21 strategic plan (包括 e-Government Action Plan)(貿易發展局、電訊發展局) 揭示全球運籌之定位及策略 4. Logistics masterplan (貿易發展局) 人才培育 5. 運籌專業人才培育計畫(Logistics Specialist Manpower Programme ; LSMP) (貿易發展局)
2000	1. IT Action Plan 明白定位為 e-logistic hub (貿易發展局) 人才培育 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Logistician (CPL) Programme (貿易發展局)
2001	推動電子商務 TradeNet Plus，建構完整網路交易系統。(貿易發展局)

資料來源：何俊輝、李惠錦。「新加坡推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作法評析」，90年。

荷蘭有「歐洲大門」之稱，地位顯要，掌全歐對外貿易之吞吐。其海港眾多，分佈極廣，海港之間不但可以海運相通，更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與臨近國家，如比利時及德、法等國相連，交通十分便捷。荷蘭以其地理上的優點，並建構完備的基礎建設，投入大量經費，為海、空及路運發展硬體建設，設立自由貿易港區，簡化政府各項手續，將貨物流通障礙盡量減少，以降低企業之行政成本，是歐洲運籌發展之典範。

韓國政府亦是相當早就開始注意物流業之發展，積極執行各項經濟建設與財政稅務改革。韓國釜山港位處東北亞中心地域，物流範圍可涵蓋日本、中國大陸及俄羅斯，並設有一物流綜合中心，近年來已取代高雄港，成為世界第三大港。民國90年3月正式投入營運之仁川國際機場，機場東北地區將建立一個佔地60萬坪韓國首座「自由關稅區」，韓國政府認為此將成為東亞地區最大之物流中心。

參、各國所得稅制與租稅優惠比較

一、所得稅率比較

我國營所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亦即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課稅；而外國企業則僅需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節將探討對象限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需就其全球所得課稅之企業。

吸引廠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包括，吸引本國廠商設立全球營運總部，及外國廠商設立區域營運總部。在不考慮租稅減免的情況下，前者我們以本地企業在繳納公司所得稅後，以稅後淨利分配股利給國內股東時，公司所得稅與個人(股利)所得稅之和，來評估其整體租稅負擔；後者則以多國籍企業在各國設立子公司或營運總部，公司所得稅與股利匯回扣繳率之和來計算其整體租稅負擔。

(一)本地企業

如表二所示，我國於民國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消除重複課稅，使租稅負擔由 55%³降至 40%，為一大幅度的減稅措施。相較於其他國家，除新加坡外，台灣本國籍企業之所得稅負擔並未偏高。但須注意的是，一些稽徵程序上的問題仍有待改善，此將於之後章節作進一步說明。

表二 各國本地企業公司與個人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比較表

	台灣	新加坡	韓國	荷蘭
公司所得稅	25%	24.5%	27%	35%
個人(股利)所得稅	40%	26%	16.5%	25%
兩稅併計	40%	26%	39%	51.25%
			42.33%	54.4%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 台灣與新加坡採全部扣抵之兩稅合一制；韓國採部分扣抵之兩稅合一制；荷蘭未採兩稅合一。
- 新加坡於 2002 年起，公司所得稅降為 24.5%，2003 年再降至 22%。
- 韓國除公司及個人所得稅外，尚需另加 10% 的住民稅。個人股利所得分為依 16.5% 稅率分開計稅或納入全球所得計稅，後者享有 19% 股利抵稅額。
- 荷蘭個人股利所得稅不納入全球所得計稅，而是以 25% 或 30% 之稅率分開計算。

(二)外來多國籍企業

如表三所示，我國對於外國多國籍企業在台設立子公司或營運總部，其租稅負擔乍看雖較韓國與荷蘭為低，但股利匯回之扣繳稅率，在訂有租稅協定時，會訂有較低之優惠扣繳稅率，但由於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相對較少(詳下節)，故對外來多國籍企業較為不利。

表三 各國外來多國籍企業公司與個人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比較表

	單位：%			
	台灣	新加坡	韓國	荷蘭
公司所得稅	25%	24.5%	27%	35%
股利匯回之扣繳稅款	20%	0%	25%	25%
兩稅併計	40%	24.5%	45.25%	51.25%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³ 25%+(1-25%)*40%=55%。

二、租稅協定比較

(一)租稅協定之功能

由於各簽約國有不同之國內法規，投資、貿易流動方向亦各異，故國際間租稅協定之簽署多為雙邊之形式。租稅協定之主要功能與目的有四項：

1. 消除造成國際投資障礙之雙重課稅。
2. 協議稅收如何於雙方簽約國之間分配，以確保廠商至少須繳納一方之租稅。
3. 交換租稅相關資訊，防杜逃漏稅。
4. 鼓勵國際間投資。

租稅協定最主要的功能為消除雙重課稅，雖然各國多訂有外國政府課稅可抵國內應繳稅額(或國外來源所得免稅)之規定，但此僅能消除一部分的雙重課稅問題，當納稅義務人同時為二個國家之公民(或居住者)，或二個國家的稅捐單位對跨國企業的所得來源或費用認列有不同看法時，仍可能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產生。因此仍需租稅協定來彌補這一部分的不足，並達到其他目的。

(二)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現況

至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止，我國已與 27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

1. 其中計有 17 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即全面性協定)：與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及史瓦濟蘭等 11 國簽署之租稅協定業已生效；與巴拉圭、泰國、塞內加爾、瑞典、英國及菲律賓簽署之租稅協定，尚待對方國政府之批准；此外，與波蘭草簽之租稅協定，尚待正式簽署及批准(詳表四)。

2. 此外，與加拿大、歐聯、德國、以色列、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泰國、美國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簽訂並生效之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⁴(詳表五)。

全面性租稅協定可以對簽約的資本輸出國之股利、權利金等所得給予較低的優惠稅率。我國對非居住者股利、利息、權利金所得之一般性規定如下：非居住者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按 20% 扣繳率扣繳；但未經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股利所得，非居住者個人按 30% 扣繳率扣繳，外國營利事業按 25% 扣繳率扣繳。簽訂之租稅協定，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率減低至 5% 至 15% 之範圍(詳表六)。

表四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全面性協定)

簽約國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亞	5/29/1996	10/11/1996
甘比亞	7/4/1997	11/4/1998
印尼	3/1/1995	1/12/1996
馬其頓	6/9/1999	6/9/1999
馬來西亞	7/23/1996	2/26/1999
紐西蘭	11/11/1996	12/5/1997
荷蘭	2/27/2001	5/16/2001
新加坡	12/30/1981	1/1/1982
南非	2/14/1994	9/12/1996
越南	4/6/1998	5/6/1998
史瓦濟蘭	7/9/1998	2/9/1999
巴拉圭	4/28/1994	-
塞內加爾	1/20/2000	-
泰國	7/9/1999	-
瑞典	6/8/2001	-
英國	4/8/2002	-
菲律賓	5/29/2002	
波蘭	11/25/1996 草簽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⁴ 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係針對跨國空運或海運所得互相給予租稅減免。

表五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單項/海空運輸協定)

簽約國	內容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加拿大	空運	7/10/1995	同左
歐聯	海運	8/1/1990	同左
德國	海運	8/23/1988	同左
以色列	海運	6/30/1998	同左
日本	海空運	9/4/1990	同左
韓國	海空運	12/10/1991	同左
盧森堡	空運	3/4/1985	同左
澳門	空運	12/18/1998	2/26/1999
荷蘭	空運	5/19/1984	4/1/1983
	海運	1/1/1988	1/1/1988
挪威	海運	6/7/1991	同左
瑞典	海運	9/5/1990	同左
泰國	空運	6/30/1984	同左
美國	海空運	5/31/1988	同左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表六 我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單位：%

所得類別 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無租稅協定國家	20,25,30	20	20
澳大利亞	10,15	10	12.5
甘比亞	10	10	10
印尼	10	10	10
馬其頓	10	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荷蘭	10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新加坡	40*	未訂	15
南非	5,15	10	10
越南	15	10	15
史瓦濟蘭	10	10	10

* 對該所得課徵之總稅負合併不超過40%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三)星、荷、韓三國租稅協定之簽訂情形

如表七所示，我國與外國簽定全面性租稅協定的數目，遠不及其他國家。

表七 各國簽定租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比較表

地區	租稅協定對手國
台灣	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巴拉圭、泰國、塞內加爾、瑞典、英國、菲律賓，共計 17 國
新加坡	澳洲、孟加拉、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盧森堡、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緬甸、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新幾內亞、菲律賓、波蘭、南非、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越南，共計 41 國
荷蘭	阿根廷、阿魯巴、澳洲、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安第列斯群島、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利南、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尚比亞、辛巴威，共計 67 國
韓國	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科威特、盧森堡、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南非、中國、捷克、丹麥、埃及、斐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共計 54 國

資料來源：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三、租稅優惠比較

(一)我國現況

各國產業政策常利用租稅或非租稅獎勵措施，來達成特定目的，如：獎勵投資、儲蓄、研究發展、人力培訓、環境保護、特定產業或地區發展等。然各國所採行的優惠措施內容存有差異，此與各國所處的經濟環境、面臨的經濟發展階段、當時政策需要及租稅制度不同等因素有關。

我國現行租稅減免措施主要規定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該條例係於民國 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提供功能別支出投資抵減(如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自動化設備等)，以及對特定產業(如重要投資事業、重要科技事業等)提供五年免徵營所稅的獎勵等。民國 85 推動之「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係以「自由化、國際化」理念，推動解除相關法規之限制，進行體制改革與整構，致力於基礎建設與行政程序之改善，以營造健全的全球運籌管理相關法制環境及作業環境，並未特別針對營運總部訂定租稅優惠。

但隨著經濟環境全球化與資訊數位化之發展，國內外企業對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之需求大增，故在 90 年 8 月份召開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各界遂達成「檢討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或發貨中心與新加坡或香港比較不利之租稅條件並予以調整」之共識，依據此共識，行政部門擬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條文，給予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或物流配送中心之企業租稅優惠。此修正條文立法院已於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1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主要內容如下：

1. 增訂第 14 條之 1，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予國內客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設立營運總部專章

(1)增訂第 70 條之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

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另對於公司設置營運總部時，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公有土地之法源，以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依據新修正促產條例第 14 條之 1，行政院已核定並公布「外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勵實施辦法」。依據此辦法，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從事國際物流配銷中心業務，當年發貨額達新台幣 2 億元，而其中出口貨物銷售總價達新台幣 1 億元或達當年度發貨貨物銷售總額 10%，則該外國營利事業源自國外貨源，透過國際物流配銷中心售予我國境內客戶之營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修正促產條例第 70 條之 1，行政院亦已發布施行「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提供企業租稅以及土地取得優惠，並追溯至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辦法明定公司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雇用國內員工人數月平均達 100 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 50 人；
- b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
- c 年營業費用達新台幣 5,000 萬元；
- d 營運範圍涵蓋統籌各國外關係企業之經營策略、智慧財產管理、財務管理、國際採購、市場行銷、後勤支援、人力資源、研發設計與工程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生產等營運活動⁵；

⁵ 經濟部已於 91.6.21 發布「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其中規定跨國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所設之公司，應掌控：經營策略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財務管理、國際採購、市場行銷、後勤支援、人力資源政策制定、核心技術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新產品或高單價產品之生產等業務 3 項以上，始得被認定為企業營運總部。

e 國外關係企業應於 2 個以上國家設立登記營業，且須有實質營運活動；

f 國外關係企業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台幣 1 億元。

此項租稅優惠已納入「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推動方案」，配合強化金融支援體系、擴大人才供給、優化土地水電供給、提供優質且高效率之行政服務等措施，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91.06.21 至 91.08.20 有 28 家企業正式提出申請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25 家已獲核准；另還有 80 多家有意願申設。

(二)星、荷、韓之規定

新加坡向來是採取低稅負之政策，並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吸引投資，其中包含針對營運總部給予租稅優惠措施。韓國亦對投資提供多項租稅減免及抵減優惠，但尚無針對營運總部提供租稅優惠措施。荷蘭之獎勵投資措施則以獎勵金，優惠貸款等非租稅優惠之採行為主，並無針對營運總部給予租稅優惠，以下將新加坡對營運總部給予租稅優惠之規定與我國做一比較：

新加坡對合於跨國企業統合經營之母公司，由總公司提供經認定的總管理服務而在星獲取之所得收益按 10% 優惠稅率課稅⁶。由海外公司或關係企業匯回之所得也可享受租稅減免，免稅期可長達 10 年並可申請延長。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跨國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繳足資本至少 50 萬星元。
- b 每年在星的營業開支至少 200 萬星元。
- c 至少雇用 4 至 5 名之高級人員和專業人士。
- d 至少從事三種營業總部形態之活動。
- e 至少有三間子公司在其管理與控制之下。

⁶ 星國所得稅課稅主義原則上採屬地主義，有關國外所得，僅對在星獲取之國外所得課稅。

新加坡之規定與前述我國「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所定公司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條件相比，皆有對年營業費用、營業總部型態活動數、國外關係企業(子公司)數之限制，較為不同之處為新加坡多了至少需雇用4至5名高級人員和專業人士之規定，另對在國內及國外關係企業年營業收入淨額並未設限。在優惠內容方面，星國對於在海外獲取之所得原本就不課稅，故其係僅針對營運總部提供之管理服務在星獲取之所得，以及海外公司或關係企業匯回之所得給予租稅優惠，此與我國促產條例之優惠內容，在實質上是相類似的。

肆、我國所得稅制在推動全球運籌所面臨之問題

一、吸引外人直接投資表現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TAD)公布「2002 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台灣的基礎建設、研發科技及人力素質均佳，吸引外資潛力⁷名列全球 15(1998-2000)，較前期(1988-1990)上升 5 名，在亞洲地區名列第 4，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

另，此報告依照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指數和潛力指數，將 1998-2000 年各國之表現分為 4 類：

- 領先國：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高，且潛力高的國家，包括德國、瑞士、香港、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新加坡等。
- 高於潛力經濟體：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高，但潛力低的國家，包括中國、越南等。
- 低於潛力經濟體：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低，但潛力高的國

⁷ 這個調查項目計算基礎包括 GDP 成長率、每人 GDP、出口占 GDP 比重、每千人電話線數、每人能源使用量、研發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重、以及國家風險等數值，經常態化處理後加以平均計算得出 FDI 潛力指數。

家，包括日本、南韓、台灣、美國等⁸。

- 表現不佳國：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低，且潛力低的國家，包括印度、菲律賓、土耳其等。

台灣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潛力較前期(1988-1990)上升 5 名，但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業績上，卻較前期退步許多，排名低於所有國家的業績排名的中點，屬業績低的國家。表示我們過去在吸引外人投資的各項政策上，仍有部分未考慮周詳之處，必須研究發覺投資者的問題，作出更具體的努力。

二、租稅協定之簽訂仍有待努力

租稅協定可以對簽約的資本輸出國之股利、權利金等所得給予較低的優惠稅率(多在 10%-15%間)，進一步降低多國籍公司的租稅負擔。此外，亦可保護一國之企業到另一國去投資時，免於遭受歧視性之待遇，並保護其行政救濟與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障投資廠商權益，拓展雙方經濟活動，皆有極大助益。

我國至 91 年 7 月底止，共與 27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數目遠較其他國家為少，且其中經濟實力較低，與我國經貿關係不深的國家不占少數。由於各國普遍訂有租稅協定，股利匯出之扣繳率多在 10%-15%間，因此各界遂有降低我國股利扣繳率之建議。但由於外國一般性的稅率仍高，全面降低我國扣繳率會有本國政府補貼外國政府之嫌，尚不宜採行，仍宜從加強租稅協定之洽簽署手。此外，我國所完成的 17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中，僅 11 國生效，亦值得有關單位繼續努力。

⁸ 低於潛力經濟體包括許多富裕和相對工業化的經濟體，他們在外人直接投資方面業績薄弱，是因為政策的優先取向及很少依賴外國直接投資的傳統、不利的社會和政治因素或競爭力薄弱，以及一些外人直接投資流動可能由於非產權的形式或依賴當地融資而沒有充分反映出跨國公司參與的程度。

三、租稅優惠措施與財政平衡問題

我國於民國 91.1.30 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條文，增訂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以及外國企業使用本地物流配送銷中心作業時，可享有租稅優惠之條文，對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推動方案」實施後，91.06.21 至 91.08.20 共有 28 家企業正式提出申請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25 家已獲核准；另還有 80 多家有意願申設，不過，長期效果則仍待評估。

租稅優惠措施的採行時有爭議，主要是因為其會對財政平衡、租稅公平等造成影響，及對產業結構造成扭曲等問題。尤其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成長速度減緩，稅收增加不如往昔，再加以政府為持續經濟發展，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導致國民賦稅負擔率(稅收占 GNP 之比率)由 81 年度 18.6% 逐年下降至 90 年度 13.0%，遠低於大多數國家⁹。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亦導致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歲出規模日益緊縮，不僅對政府整體施政產生影響，亦不利於財政之健全與穩定。因此，租稅優惠措施的採行須非常謹慎，且在獎勵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即應定期加以檢討。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新加坡很早就開始注重運籌的發展，並不斷地以提升服務、作業品質及效率、推出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以吸引投資；荷蘭雖未提供租稅上的優惠，亦未採低稅率吸引投資，但在稅制上，有完善的租稅協定網路，並實施稅權解釋令制度，對企業投資相當具有吸引力；南韓近年來亦積極投入運籌之發展，投資港口、機場、自由關稅區、採取財政稅務改革措施。

(二)我國在所得稅制方面，本國企業之租稅負擔在實施兩稅合一之

⁹ 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美國 22.0%(1999 年)、日本 16.4%(1999 年)、韓國 19.5(1999 年)、新加坡 16.2%(2001 年)。

後已大幅減輕。至於外來多國籍企業則因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相對較少，股利匯回之扣繳稅率較高，因此較為不利。在租稅優惠方面，91.1.30 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條文，增訂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以及外國企業使用本地物流配送中心作業時，可享租稅優惠，對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具有相當的吸引力。但我們不應過分依賴租稅優惠，於基礎稅制方面，仍應繼續加強租稅協定之洽簽，及從提高稅制之透明度與簡便性等方面改進。

(三)有關全球運籌的發展，租稅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其他非租稅因素，如各項軟硬體設施，以及備受關注的兩岸關係等問題，亦對台灣全球運籌之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力，須做進一步的研究改善。

二、建議

(一)提供更透明、簡便之所得稅制，如提供一套事前的稅法解釋機制。

我國於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消除重複課稅，使租稅負擔由 55% 降至 40%，為一大幅度之減稅措施。但在稅制的透明度及簡便性上，仍有部分可加強之處。譬如所得稅法之規定較為簡要，需參照其他稽徵法規與解釋函令，但隨著經濟的發展，交易的多元化與複雜程度增加，在無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廠商投資有時需承擔部分稅負不確定之風險。因此，美國商會「2002 台灣白皮書」中即建議，可建立一套事前稅法解釋機制(或可謂個案解釋令)，俾利納稅義務人得針對特定交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解釋函令，以確認其對本身稅負之影響，使投資者得以避免可能產生之意外稅負風險。荷蘭自 2001 年 4 月起實施稅權解釋令制度(Advance Tax Rulings)，此對增加投資成果之確定性，提高投資意願有相當大之助益，我國應可參考採行，財政部現已正進行研究。

(二)加強參與國際性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1. 租稅協定主要功能為消除雙重課稅，此外，亦可保護一國之企業到另一國去投資時，免於遭受歧視性之待遇，並保護其行政救濟與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障投資廠商權益、鼓勵國際間投資及拓展雙方經濟活動，皆有極大助益。

2. 租稅協定可以對簽約的資本輸出國之股利、權利金等所得給予較低的優惠稅率，進一步降低多國籍公司的租稅負擔，提高外國廠商來台投資意願。

(三)租稅優惠的採行需審慎，並定期加以檢討。

91 年修正通過之促產條例，增訂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以及外國企業使用本地物流配送中心作業時，可享有租稅優惠之條文，對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具有相當之吸引力。但由於租稅獎勵措施為稅式支出形式，常帶來稅收損失，又影響稅制公平，在我國財政惡劣之情況下，易受爭議，故需審慎採行，並在獎勵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定期加以檢討。

參考文獻

1. 孫克難(1997)，「企業投資國際化之租稅獎勵成效評估」，*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3卷3期，經濟部。
2. 中華經濟研究院(1999)，*先進國家產業租稅政策之比較研究*，經濟部工業局。
3. 中華民國企業管理學會(2000)，*建構全球運籌中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行政院經建會。
4.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1)，*全球運籌相關租稅制度跨國之研究及評估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5. 何俊輝、李惠錦(2001)，「新加坡推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作法評析」，*台灣新經濟網*。
6. 魏文欽(2001)，「論全球化下之租稅議題」，*稅務旬刊*，1777期，稅務旬刊社。
7. 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網站資料

8.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各國投資環境簡介。
10. www.ey.com.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A Study on Income Tax and Global Logistics Development

Huang, Yu-Ju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With globalization rapidly advancing,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been vigorously pursuing global logistics development. Taiwan introduced a project to develop global logistics in 2000, and included plans for promoting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development in the Challenge 2008 Six-Year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launched in 2002. Both initiatives were targeted at improving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 and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The tax system, particularly taxation of income, constitutes another significant factor in business investment decision. This study compares Taiwan with Singapore, the Netherlands, and South Korea in the areas of tax rates, tax agreements, and preferential tax measur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aiwan's tax structure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its investment barriers and facilitating its global logistics development.